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崇翰

選任辯護人 江采綸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0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崇翰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林崇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強制犯行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能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之本案犯罪之手段方式、法益侵害程度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無前科之素行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另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辯護人亦以被告坦承犯行且無前科、被告係因遭告訴人

01 先前在電梯間毆打頭部之行為，被告欲報警而將告訴人留  
02 在現場之目的，始為本案強制行為等情，請求給予被告緩  
03 刑之宣告（詳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），惟本院考量被告本  
04 案強制行為之情節，告訴人之損害迄今仍未獲得填補，亦  
05 未表示諒解或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無  
0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自不宜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1 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林雅婷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  
2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10169號

26 被 告 林崇翰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  
28 00號8樓之3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選任辯護人 江采綸律師

3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崇翰與劉國富均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大樓住  
04 戶，雙方曾有糾紛。林崇翰竟基於施強暴而妨害他人行使權  
05 利之強制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23時26分47秒至28分59  
06 秒之間，在上址大樓一樓大廳內，徒手拉扯、推擠劉國富，  
07 並輪流用右手、左手臂圈住劉國富之頸部，令劉國富無法步  
08 出大廳、並遭推擠至大廳內牆壁，而遭妨害行動自由。

09 二、案經劉國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崇翰之陳述	辯稱：我沒有做這些事情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嗣後在場住戶黃兆麟之證述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糾紛之事實。
4	現場平面圖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事發現場光碟影像檔案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至於告訴  
14 人指訴被告之行為對其恐嚇並造成傷害而另涉犯傷害、恐嚇  
15 罪嫌部分，告訴人提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上載：頭暈、嘔  
16 吐、前頸疼痛、背部疼痛等記載，均非具體客觀傷勢之記  
17 載，調閱就診影像後亦未見告訴人受有何傷勢，難認被告之  
18 行為對告訴人造成具體傷害，現場影像亦無聲音，無從認定  
19 被告有出言恐嚇之行為，然此部分應為被告整體強制行為之  
20 一部分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  
21 明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